

弘帆股份有限公司
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

召開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上午 9:00 時整。

召開地點：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（臺北市內湖路1段360巷17號5樓）

出席：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數為 38,239,052 股(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,190,052 股)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2,081,600 股(已扣除買回之庫藏股 496,000 股)之 73.42%，已達法定開會股數，依法恭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代理主席：劉善德 董事

記 錄：曹雪芳 

列席：董事：鄧廷堅、張純瑤、張捷婷、
監察人：王佑生、陳瑞德、安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雲美
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會計師

宣布開會

主席致詞：略。

壹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，報請 鑒察。

說明：108年度營業報告書，請參閱【附件一】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監察人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，報請 鑒察。

說明：監察人查核報告書，請參閱【附件二】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公司108年度董監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，報請 鑒察。

說明：本公司擬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1,008,000元及員工酬勞4,176,973元。

貳、承認事項

第一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108年度營業報告書，請參閱【附件一】，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、蘇郁秀會計師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，請參閱【附件三】。

決議：經票決結果(含電子投票)，贊成權數 38,128,108權，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.7%，反對權數55,303權，棄權權數55,641權，本案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及股利分派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竣，請參閱【附件四】。

2. 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，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、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、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，以致股東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，並調整之。

3. 本項盈餘分配案將提送股東會，俟股東常會承認後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盈餘分配之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經票決結果(含電子投票)，贊成權數38,074,108權，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.56%，反對權數109,303權，棄權權數55,641權，本案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條第五~九項修正及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及落實逐案票決精神，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故修正相關細節條文，請參閱【附件五】。

決 議：經票決結果(含電子投票)，贊成權數 38,078,108 權，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.57%，反對權數 105,303 權，棄權權數 55,641 權，本案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。

第二案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依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董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規定，另配合明年全面改選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要，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，其修正內容，請參閱【附件六】。

決 議：經票決結果(含電子投票)，贊成權數 38,078,108 權，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.57%，反對權數 105,303 權，棄權權數 55,641 權，本案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：上午 9:17 分。